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湯雅茹

電話:(02)23979298#365

E-Mail: 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組字第108003681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條文,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68131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本案係依經濟部108年5月7日經企字第10804602090號函及中 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修正條文 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

肘

副本:經濟部